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

本校 86 年 10 月 14 日校務會議通過
本校 87 年 11 月 3 日校務會議通過
本校 89 年 10 月 17 日校務會議通過
本校 90 年 3 月 27 日校務會議通過
本校 90 年 11 月 6 日校務會議通過
本校 93 年 4 月 13 日校務會議通過
本校 93 年 11 月 16 日校務會議通過
本校 95 年 3 月 7 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本校 95 年 10 月 24 日校務會議通過
本校 96 年 1 月 9 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本校 97 年 3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 97 年 11 月 1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5 月 26 日校務會議通過
98 年 11 月 17 日校務會議通過
100 年 5 月 24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22 條、第 23 條
101 年 1 月 11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1 條、第 12 條及第 24 條，自 101 年 8 月 1 日實施
101 年 2 月 24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1 條、第 12 條
102 年 5 月 28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4 條
103 年 1 月 14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8 條
103 年 5 月 27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9 條、第 11 條
103 年 12 月 16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5 條、第 24 條及第 25 條；第 5 條自 103 年 8 月 1 日實施
104 年 12 月 29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5 條、第 7 條、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8 條；第 11 條、第 12 條自 106 年 2 月 1 日實施
105 年 11 月 22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7 條、第 9 條、第 10 條、第 11 條、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8 條、第 25 條
105 年 12 月 8 日北科大人字第 1050801302 號函
107 年 5 月 15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2 條、第 4 條、第 9 條、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8 條、第 22 條，新增第 18 條之 1
107 年 5 月 30 日北科大人字第 170800610 號函
108 年 12 月 3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2 條及第 22 條
109 年 12 月 8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5 月 25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訂定。
- 第二條 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除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等相關法規辦理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 第三條 本校教師評審分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及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審查，並依大學法第二十條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七條規定實施分級分工審查，其分工情形如附表1。
-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系包括各系、所、科、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師資培育中心；系教評會包括系、所、科、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師資培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
- 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教師應經院級教評會評審事項，其院教評會評審，由人文與社會科學學院辦理。

第二章 新聘

- 第五條 本校新聘各級專任教師，除應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資格、「技術及職業教育法」及本校專業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採認作業要點外，尚須符合擬聘學院依本校新聘專任教師資格審查要點所訂各級新進專任教師最近5年專業研究能力之基本門檻，且須品德優良、教學認真、學養豐富，具服務熱忱，對於擬聘單位之教學與研究確有助益。
- 新聘各級專任教師除借調擔任專任教師或遴聘為本校教學、行政單位主管者，依本校「教學單位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分工表」審查外，其餘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各級教評會：
- (一) 系教評會：依課程需要、各級教師應授課時數及聘任有關證件資料等進行初審後，除公告擬聘等級為教授者應提需聘員額1至2倍人選外，其餘等級應提出需聘員額2倍以上人選，並排列優先順序。
 - (二) 院教評會：提出需聘員額1至2倍人選，並排列優先順序。新聘專任教師未領有擬聘等級教師證書者，提會前應將其專門著作(包含學位論文)依本校「辦理教師著作外審作業注意事項」先送請校外學者、專家評審，送審人數至少5人，送審教授者，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審查人評80分以上，且平均分數達80分以上；送審副教授及助理教授者，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審查人評78分以上。
 - (三) 校教評會：擬聘人選經審查通過後，陳請校長核聘。
- 二、資格審查小組：校教評會召開前，應經「新聘專任教師資格審查小組」就擬聘人選是否符合學校發展目標先行審查，通過者，始得提送校級教評會審議。小組置委員12人，成員如下：
- (一) 副校長2人，其中擔任校教評會主席之副校長為小組召集人，開會時主持會議。
 - (二) 學院代表7人(每學院1人)，由各學院推派。
 - (三) 校或院外代表3人，由校長遴聘。
- 三、新聘專任教師除已經教育部審定合格者外，應於到職3個月內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備齊資料函報教育部請領教師證書。
- 新設之教學單位擬聘專任教師，得由該教學單位主管或召集人邀集相關單位

主管及校內、外專家學者等組教評小組，於簽奉校長核可後進行審查，並依前項規定程序辦理聘任。

本校各學院組織如有調整，該系所專任教師之聘任，應由院長依所需專長，遴聘校外學者或專家協助推薦。

86學年度起新聘專任教師應依本校「新聘教師限期升等辦法」規定期限升等。

新聘專任教師原已具教育部核發教師證書，以次一等級聘任者，其升等除免再報部請頒教師證書外，均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六 條 本校新聘專任教師各級審查程序，第 1 學期擬聘者，應於 6 月底前完成；第 2 學期擬聘者，應於前 1 年 12 月底前完成。

第 七 條 本校新聘專、兼任教師持境外學歷者，各級教評會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由當事人提供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學位證書、成績證明及入出國紀錄，認定確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如其就讀學校未列入教育部之參考名冊或藝術類文憑或以就讀學校正式核發之臨時學位證明書代替學位證書者，聘任單位應於系教評會前依前述採認辦法送駐外館處或其就讀學校辦理查證。

前項人員境外學歷驗證、查證、採認之相關規定，摘錄如附表 5。

第 八 條 本校兼任教師之遴聘得由各教學單位逕提人選，並依本校教學單位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分工表辦理審查，惟不辦理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送外審查及請頒教師證書。

兼任教師之聘任，除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各等級資格外，並須依本校兼任教師聘任準則規定辦理。各等級依下列規定聘任：

一、已取得教師證書者，按其取得證書等級聘任。

二、未取得教師證書者，按其取得學位資格聘任，具博士學位者聘為助理教授；具碩士者學位者聘為講師。

三、具博士學位或已取得助理教授、副教授證書，分別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七條、第十八條規定年資，曾經公立大學或學術研究機構送外審查通過，附有相關證明文件，經簽奉校長核准者，得以副教授、教授等級提教評會審議。

四、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外知名大學擔任教職，並有證明文件者，得以該曾任等級聘任。

第三章 升等

第 九 條 本校教師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申請升等：

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各級教師升等年資之規定。

二、專任教師服務於本校至當年 1 月或 7 月底止滿 2 年以上；兼任教師累計服務於本校滿 6 年以上，已取得聘任職級之教師證書，各學期實際任教至少滿 1 學分者。

三、送審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技術報告、教學研究、作品及成就證明)以本校名義發表；前述以學位論文為專門著作送審者，得不以本校名義發表。

前項第二款年資計算，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期間年資，最多採計 1 年，經核准借調，且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 2 年。

教師借調校外、以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或出國講學期間，無論有否返校授課，均不得申請升等。

本校研究型教師升等相關規定另訂之。

第十條 本校教師升等，每學期辦理1次，分別於每年6月及1月召開校教評會審議。8月升等者應提當年6月份，2月升等者應提當年1月份校教評會審議。但86年3月21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因在職進修取得學位申請升等者，不受此限；其升等生效日自最低一級教評會通過月起算。惟最低一級教評會與校教評會通過為跨學期者，自校教評會通過之學期開始起算。升等作業時程如附表2。

教師申請升等除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等相關規定辦理外；其代表作與參考作等論著並須與任教課程有關，且應達該學院及系「教師著作升等送外審查標準」

第十一條 教師升等應提各級教評會進行初審、複審及決審三級審查。

初審審查項目包括研究、教學、服務（含輔導與推廣）（以下簡稱服務）3項。

專任教師複審及決審各審查項目及比重如下：

一、研究占總成績60%：

（一）專門著作成績占研究分數之66.7%。

（二）非屬專門著作之其他研究成果（如：計畫、專利、技轉、產學合作、學術榮譽、學術競賽或作品等）（以下簡稱非專門著作）成績占研究分數33.3%。惟助教之評審項目為協助研究。

二、教學占總成績30%。

三、服務占總成績10%。

兼任教師複審及決審各審查項目及比重如下：

一、研究占總成績80%；專門著作成績占100%。

二、教學占總成績15%。

三、服務占總成績5%。

本校專、兼任教師升等各審查項目之評審方式如下：

一、專門著作應依本校「辦理教師著作外審作業注意事項」送請校外學者專家評審；該注意事項由校教評會另訂之。

二、非專門著作評審方式依本校「辦理教師非屬專門著作之其他研究成果評審作業注意事項」辦理；該注意事項由校教評會另訂之。

三、教學、服務由教評會委員評分，依本校「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審查要點」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前條第一項之審查程序如下：

一、初審

由系級教評會進行。各審查項目之評審方式由各學系（所、科）另訂評審準則，經系、院教評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二、複審

（一）各學院將擬升等教師專門著作送請4位校外學者專家評審，擬升等教授者，其外審及格分數須至少有3位評定80分以上；擬升等副教授、助理教授者，外審及格分數須至少有3位評定78分以上，始提院教評會審議，評定教學及服務成績，並合計升等總成績。院外審未達及格分數者，應於院教評會提案，依第2目規定審議外審結果。非專門著作、教學、服務之評審應依前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另訂評審準則，經院、校教評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二）對院外審結果，院教評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惟如有委員提出足以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之具體理由，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

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送請原審查人再確認；如原審查人拒絕再確認或送原審查人再確認有困難時，得另送其他審查人審查。經送原審查人再確認結果仍有疑義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另送其他審查人審查，原審查成績不予採計。

(三)前目經院教評會決議院外審結果送請原院外審委員再確認或其他審查人審查之人數，如加計原已評定及格分數之院外審委員人數後未達3人者，不送請原院外審委員再確認或另送其他審查人審查。

(四)院教評會依第2目決議送請原院外審委員再確認或另送其他審查人審查之院外審結果，仍應於院教評會提案，依第2目規定審議。

三、決審

(一)專門著作送請校外學者專家評審。

(二)非專門著作併同專門著作送請校外學者專家評審。

(三)前二目成績，由校外學者專家4人，依據擬升等教師研究專業領域及所屬學院特質，綜合考量所送各項研究成果表現，予以合併評分。擬升等教授者外審及格分數須至少有3位評定80分以上；擬升等副教授、助理教授者外審及格分數須至少有3位評定78分以上，始提校教評會審議，評定教學及服務成績，並合計升等總成績。校外審未達及格分數者，應於校教評會提案，依第4目第3點規定審議外審結果。

(四)校教評會：

1、各學院所送升等教師資料於召開會議10日前，集中陳列，各教評會委員應於會議前親往詳閱，或得以電子加密或網路加密方式供委員網路閱覽。

2、教評會委員依前條規定評定教學、服務成績，並與前目成績合計總成績。其中三分之二以上委員總成績，擬升等教授者須達80分以上者；擬升等副教授、助理教授者須達78分以上者為通過。

3、對校外審結果，校教評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惟如有委員提出足以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之具體理由，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送請原審查人再確認；如原審查人拒絕再確認或送原審查人再確認有困難時，得另送其他審查人審查。經送原審查人再確認結果仍有疑義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另送其他審查人審查，原審查成績不予採計。

4、前點經校教評會決議校外審結果送請原校外審委員再確認或另送其他審查人審查之人數，如加計原已評定及格分數之校外審委員人數後未達3人者，不送請原校外審委員再確認或另送其他審查人審查。

5、校教評會依本目第3點決議送請原校外審委員再確認或另送其他審查人審查之校外審結果，仍應於校教評會提案，依本目第3點規定審議。

前項各級審查程序中，對於涉及本人案件應行迴避。

第十三條 教師升等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應依「專科以上學校辦理送審教師資格查核表」（如附表3），填繳履歷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函報教育部請領教師證書。

第十四條 本校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經檢舉或發現送審人涉及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校教評會審議確定者，應不通過其資格審定，並依各款所定期間，自本校審議決定之日起，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情節重大者，不予續聘：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未適當引註、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

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1年至5年。

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造假、變造或其他舞弊情事：5年至7年。

三、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7年至10年。

教師資格經審定後，經檢舉或發現送審人涉及前項各款情形之一，並經校教評會審議確定者，依下列方式處理，情節重大者，不予續聘：

一、其原經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報請教育部撤銷該等級起之教師證書，並依前項所定期間，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

二、其原經教育部審定不合格者，本校應依前項所定期間，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

第十五條 本校教師申請升等資格審定，其所需具專門著作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辦理為原則，惟送審教師應檢附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出版或發表之專門著作(相關條文摘錄如附表4)。

第四章 聘期、解聘、不續聘、停聘、復聘及資遣

第十六條 本校教師之聘期，分初聘、續聘、長期聘任3種。初聘、續聘期限及長期聘任資格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教師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期屆滿1個月前書面通知學校。教師於聘約期中，不得中途離職，但有特殊情事必須辭職時，應於1個月前提出辭職書，經校長同意後，始得離職。

第十八條 本校教師如發生解聘、不續聘、停聘、復聘及資遣等情事時應由所屬系(所、科)詳述理由及法令依據，經由初審、複審、決審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依教師法相關規定程序辦理。

教師如涉有教師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情事，本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逕由校教評會審議，並得邀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派員列席說明，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

本校95學年度第2學期起新聘教師未依本校新聘教師限期升等辦法規定升等之不續聘案，逕由校教評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即不予續聘，但本校亦得併依教師法第十六條審議不續聘，再認定其情節是否以資遣為宜後，始得依教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校教評會於審議前二項不續聘、停聘或資遣案時，應請當事人列席說明；審議前項資遣案時，應由當事人所屬學院依教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提出資遣之事由，並於校教評會列席說明。校教評會審議時，應將學院資遣事由及當事人有無接受資遣之意願納入審酌。

第十八條之一 教師經本校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倘須陳報教育部，於教育部核准前暫時繼續聘任期間，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不得授課、不得再接受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申請、不得提出升等申請、不予晉薪、停止評鑑、停止其參與本校各級委員會或代表之選舉權與被選舉權、停止本校各級會議與委員會之出席與表決權。

二、不同意屆齡延長服務、擔任導師及本校各級教評會委員或各單位行政主管。

三、不同意借調、校外兼職、兼課、休假研究、不得另申請出國講學、出國研究、出國進修。

四、不得申請校內外學術研究、產學合作及其他各項獎補助計畫。

第五章 附則

- 第十九條 各級教評會於審議教師聘任、升等、解聘、不續聘、停聘、復聘及資遣等案時，委員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使同意權。
- 第二十條 本校評審過程及審查人之評審意見，除依規定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外，應予保密，以維持評審之公正性。本校如發現送審人有干擾審查人之情事，並經查明屬實時，應駁回其申請。
- 第二十一條 各級教評會對教師申請升等未獲通過者，應於 10 日內敘明理由以校函通知當事人。
- 第二十二條 申請升等教師對系教評會或院教評會審議結果不服時，應先依第三項規定向上一級教評會提出申復，如對申復無理由之決議不服時，得於收受書面通知之次日起 30 日內，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規定就原系教評會或院教評會所為升等案之審議結果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等救濟。
- 申請升等教師對校教評會審議結果不服時，得於收受書面通知之次日起 30 日內，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規定，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等救濟。
- 申請升等教師依第一項規定提出申復之程序如下：
- 一、申請升等教師應於收到教評會決議之次日起 10 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檢具有關資料向上一級教評會提出申復，並以 1 次為限。
 - 二、院（校）教評會審議申復案時，應給予申復教師充分說明理由之機會，必要時得請下一級教評會召集人到場說明。且應於 2 個月內提出具體審議結果，並將審議結果以書面通知申復當事人及下一級教評會，必要時得延長 1 個月。逾期未提審議結果，視為同意申復之理由。
 - 三、院（校）教評會審議結果為申復有理由時，應送回下一級教評會再審議。
- 第二十三條 教師對教評會非升等案之決議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書面通知之次日起 30 日內，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規定，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等救濟。
- 第二十四條 本校教師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恪遵教師法之義務及本校相關規定，若有重大違反相關規定之行為或不當言行，經查證屬實，應由教師所屬單位，提請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依情節輕重，作出不予晉級、停止升等申請、不得接研究計畫案、兼任行政主管、校外兼職兼課或其他適當之處置，並納入教師評鑑指標。
-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學單位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分工表

110 年 5 月 25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審 查 項 目	校 教 評 會 審 查	院 教 評 會 審 查	系 教 評 會 審 查	備 註
一、聘任				
(一) 專任教師 (續聘)	√			
(二) 專任教師 (新聘)				
1 一般教師	√	√	√	
2 特殊				
(1) 借調教師	√			借調期滿擬留任專任教師時，仍須經各級教評會審查。
(2) 獲遴選為系主任 (借調或專任)	√	√	√	
(3) 獲遴選為院長 (借調或專任)	√			
(4) 獲聘擔任行政單位主管 (借調)	√			借調期滿擬留任專任教師時，仍須經各級教評會審查。
(5) 獲聘為行政單位主管 (專任)	√	√	√	
(三) 解聘、不續聘、停聘、復聘、資遣原因之認定。				
1 依教師法相關規定	√	√	√	
2 本校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新聘教師未依本校新聘教師限期升等辦法規定升等之不續聘或資遣案	√			
3 依教師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暫時予以停聘	√			
(四) 延長服務				
1 一般	√	√	√	
2 現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	√			
(五) 兼任教師 (續聘)	√		√	
(六) 兼任教師 (新聘)	√	√	√	
(七) 兼任教師 (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	√			

之暫時予以停止聘約執行原因之認定)				
(八)兼任教師(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規定之終止聘約、第11條第2項規定之暫時予以停止聘約執行原因之認定)	√	√	√	
二、升等				
著作升等	√	√	√	
學位升等	√	√	√	
三、提敘薪級(申請採計國內外私人機構、國外大學及各類專案計畫項下聘用研究人員服務年資提敘薪級者)	√	√	√	
四、獎勵				
(一)教學、研究發明、學術論著、服務貢獻	√	√	√	
(二)教師評鑑	√	√	√	
五、進修研究講學				
(一)進修(全時)	√		√	
(二)研究(全時)	√		√	
(三)講學(全時)	√		√	
六、年資加薪	√			
七、違反教師法第32條規定義務	√	√	√	
八、其他依法令應行評審事項				視個案及相關法規規定

附註:專業技術人員相關事項比照教師辦理。

附表 2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師升等作業時程表

(註：本表自 102 年 8 月 1 日升等生效案起適用)

110 年 5 月 25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項	辦理事項	升等生效日	預訂完成日期	主辦單位
1	通知各單位轉知教師辦理升等申請	8 月 1 日	前一年 11 月 30 日前	人事室
		2 月 1 日	前一年 5 月 31 日前	
2	升等申請人向系所提出升等案	8 月 1 日	當年 1 月 15 日前	申請人
		2 月 1 日	前一年 7 月 15 日前	
3	召開系所教評會評審，通過者送各該學院辦理院級外審	8 月 1 日	當年 2 月 20 日前	各系所
		2 月 1 日	前一年 8 月 20 日前	
4	審核升等申請表等相關資料	8 月 1 日	當年 3 月 1 日前	人事室
		2 月 1 日	前一年 9 月 1 日前	
5	辦理院級外審程序，並重新整理審查結果	8 月 1 日	當年 3 月 20 日前	各學院
		2 月 1 日	前一年 9 月 20 日前	
6	召開院教評會評審，通過者送校辦理校級外審	8 月 1 日	當年 4 月 10 日前	院級教評會
		2 月 1 日	前一年 10 月 10 日前	
7	辦理校級外審程序，並重新整理審查結果	8 月 1 日	當年 5 月 30 日前	教務長
		2 月 1 日	前一年 11 月 30 日前	
8	升等資料陳列供校教評會委員提前審閱	8 月 1 日	教評會開議 10 日前	人事室
		2 月 1 日	教評會開議 10 日前	
9	召開校教評會評審	8 月 1 日	當年 6 月 30 日前	校教評會
		2 月 1 日	當年 1 月 31 日前	
10	校教評會會議紀錄陳報校長核定	8 月 1 日	當年 7 月 10 日前	校教評會
		2 月 1 日	當年 2 月 10 日前	
11	報部請頒證書	8 月 1 日	當年 8 月 15 日前	人事室
		2 月 1 日	當年 2 月 15 日前	

備註：一、擬於 8 月 1 日升等者，提當年 6 月份校教評會審議；擬於 2 月 1 日升等者，提當年 1 月份校教評會審議。

二、86 年 3 月 21 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因在職進修取得學位申請升等者，申請時限不受本表規定時程限制；其升等生效日自最低一級教評會通過月起算。惟最低一級教評會與校教評會通過為跨學期者，自校教評會通過之學期開始起算。